

第 5157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825TH 號 (部分)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60044963/GAZ/1000 至 60044963/GAZ/1021 號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建造長約 5 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隧道，連接屯門及香港國際機場東北面的擬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下稱‘口岸’)；
- (ii) 建造合共長約 4.2 公里的海堤及填平政府前濱及／或海床，以闢拓約 35.6 公頃的土地建造擬建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和擬建的相關隧道出入口、建築物、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進行附屬工程；
- (iii) 建造長約 1.6 公里的跨海雙程雙線分隔高架行車道，連接擬建口岸及北大嶼山公路和相關支路；
- (iv) 政府前濱及海床將受影響／被填平，以建造擬建的行車隧道和海堤，並為擬建高架行車道進行地基工程；
- (v) 在屯門建造收費廣場及相關行車道；
- (vi) 建造行人天橋、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
- (vii) 建造行政大樓、通風大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物／設施，以配合擬建行車隧道及收費廣場的運作；
- (viii) 修改屯門龍富路及龍門路的部分路段，並重新定線；
- (ix) 修改大嶼山北大嶼山公路及翔東路的部分路段，並重新定線；
- (x)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修改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地平整、斜坡、天然山坡災害防護、渠務、污水、水務、公用設施及機電工程，以及建造臨時船隻泊浮島和重置船隻停泊處和設施。

下列地段的土地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地段編號
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 (部分)

下列地段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地段
地段編號
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 (部分)

下列地段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的地段

地段編號
港鐵地段第 2 號餘段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i>辦事處地址</i>	<i>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i>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6 時
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7 時
香港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三、五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香港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6 時 45 分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4 樓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亦可致電 2762 3669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2009 年 8 月 1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何宣威